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依安县恒远建筑维修队参加依安县太东乡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幼儿园悬浮门、小学悬浮门，中学教室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东乡中心校幼儿园悬浮门、小学悬浮门，中学教室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依安县恒远建筑维修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依安县恒远建筑维修队

日期：2022年 4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我要查专题找服务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 返回

**企业名称: 依安县恒远建筑维修队**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230223MA19JY2M67	所属门类	建筑业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依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注册日期	2017年08月08日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11:33  
2022-7-17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函

依安县太东乡中心学校、黑龙江中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单位为微型企业，详见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如承诺不实，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依安县恒远建筑维修队

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3]HLJZJ[CS]20220006 第(1)包 2022-07-19 20:23:04

依安县恒远建筑维修队 2022-07-19 20:23:04

